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10.26 (90) 法律字第 0006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

要 旨：檢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各一份

主 旨：檢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各一份，敬請 核轉立法院審議。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一 依 鈞院秘書長九十年九月十一日台九十規字第○五四一九一號函辦理。

二 按本（九十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，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，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，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；逾期失效。」準此，各機關業將應配合檢討修正之法案（截至本年九月七日止，共計有一八一案），報請 鈞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中。

三 上開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，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前原另有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期間屆滿前一個月，行政院認有必要，經立法院同意後得以命令延長之。」因立法院謝委員啟大等提案予以刪除之。鑑於本年底適逢立法委員改選，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縮短，前開各機關應配合檢討修正之法案如未能全數於本次會期完成審議，則未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或缺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，將因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之規定，造成法制上之重大窒礙，且母法未完成修正，則行政事務之賡續推行勢必受阻，影響重大。

四 為因應立法院修法不及所造成之影響，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實有再次修正之必要， 鈞院秘書長亦於本年九月十一日以前揭號函指示本部：「關於推動配合行政程序法之相關法案完成立法程序一事，奉示：請貴部協助各機關積極加以推動，並請注意有關行政程序法相關法案之立法進度，必要時，應研議並洽商立法院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。」準此，在不宜恢復本條原第二項條文內容之前提下，爰修正現行條文，將該「一年」之緩衝期間修正延長為二年。

附 件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，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，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

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，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；逾期失效。」為因應上開規定，本院所屬各機關應配合檢討修正之法律計有一八一案，業經本院函請 貴院審議在案。鑑於上開一八一項法案如未能全數於 貴院第四屆第九會期完成審議，則未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或缺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，將因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之規定，造成法制上之重大窒礙，且母法未完成修正，則行政事務之賡續推行勢必受阻，影響重大。爰修正現行條文，將該「一年」之緩衝期間修正延長為二年。